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陈习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
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签名）。

2.6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9 未尽事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标依据.....	28
2. 评标原则.....	28
3. 评标准备工作.....	28
4.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7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5
四、技术标	66
五、综合标	67
（一）企业类似业绩	67
（二）人员配置	68
（三）服务承诺	71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72
六、其他资料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0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20381	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编制零碳园区建设方案。根据国家及河南省零碳园区建设标准和考核要求，围绕零碳园区项目分阶段实施路径，分年度细化提出可操作、可落地的重点任务和实施项目，研究技术、政策、模式创新举措，通过验收并交付完整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任务及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项目能够有序落地，开展技术方案审查及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底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

5.3 质量要求：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确保方案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 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1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87071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 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1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870715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1.3.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u>1</u> 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底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
1.5.3	质量要求	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确保方案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要求。
1.6.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u> / </u> 。 ☒ 无。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具体产品为 <u> / </u> 。 ☒ 无。
1.6.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

		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设备使用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如有漏项或缺项，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本采购文件“提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u>1</u>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下载专区—《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服务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开标一览表中“服务质量”按“质量要求”填写。 投标人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报价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1.6.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

1.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遵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

档。

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响应）供应商没有回复。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此项包含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此项包含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包含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 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 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	(1)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适用 ☒ 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6%	(1)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适用 ☒ 不适用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0
技术标 (6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1.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 5 分; 2.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 3 分; 3.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5
	方案编制 目标与计划	1. 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清晰, 提纲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 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较清晰, 提纲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 3. 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一般, 提纲常规通用的得 4 分; 4. 目标基本明确, 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10
	编制内容和方案	1. 编制内容层次分明、重点明确、内容完整、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编制内容层次较分明、重点较明确、内容较完整、较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编制内容层次基本分明、重点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编制内容层次不分明、重点不明确、内容不完整、不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1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 4 分; 4. 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10
	进度控制	1. 各阶段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 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 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5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 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 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5
	工作沟通	1.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5 分;	5

	机制	2.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较健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基本健全、可行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针对性良好的，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有待补充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保密措施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园区数据、编制成果、商业信息、申报材料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1.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2.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5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 (2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主要参与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项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如实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10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绿色低碳项目、零碳园区申报服务、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碳双控方案、碳预算编制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3 分；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同类业务仅按 1 个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规划材料等文件的得 2 分。 (2)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	4

		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诺承担其费用的得 1 分。 (3) 承诺合同履约完成后，项目人员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备注： (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①开展零碳园区摸排调研与基础研判。

全面摸清园区清洁能源（光伏、风电、垃圾发电、地热等）、工业固废、余热余压余冷、工业废水等可利用资源，开展“一企一策”降碳潜力及能碳管理平台接入条件调研；梳理园区主导产业、能源消费结构、碳排放现状，建立碳排放清单数据库；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识别差距与优势。

②开展零碳园区建设可行性分析与目标可达性评估

基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增长预期，科学预测中长期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变化趋势；综合分析碳排放目标达成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识别关键制约因素与破解路径；统筹优化能源供给与消费结构，对多种综合供能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最优供能方案；同时，充分考虑航空港区绿电资源有限、电网互联不足等因素制约，具备精准测算、系统分析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性制定零碳园区绿电接入消纳方案。结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论证核心指标、引导指标和绿电直供比例的可达性，确保完成零碳园区各项建设指标。

③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按照“目标导向、任务清晰、路径可行、指标可测”原则，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与指标体系，明确基准年、总体目标及近中远期阶段性指标（核心指标和引导指标）；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多维度节能降碳、以绿制绿赋能产业升级、能碳管理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开展系统布局，编制综合供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和分步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建设推进时序。

④策划零碳园区重点项目与示范工程

围绕能源结构转型、节能降碳改造、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提升、先进技术应用等重点方向，编制零碳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时序、预期降碳效益等。

⑤提出零碳园区建设保障措施

围绕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协同、要素保障、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研究技术、政策、模式创新举措，建立健全零碳园区建设保障体系。

⑥提供考核评估支撑

推动重点任务及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项目能够有序落地，开展技术方案审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整理园区各年度考核评估材料并编制考核验收资料汇编。

2. 服务方式及交付成果：乙方应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报告》（初稿）、（终稿）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PDF】格式）；

(2) 汇报用 PPT 文件；

(3) 【其他必要文件，如数据源文件、调研分析材料等】。

3. 服务期限：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部基础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

(2) 甲方收到初稿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报告终稿；

(4) 全部最终成果应于_____前交付甲方。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编制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不合格的，甲方说明具体修改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

第二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业务沟通、资料交接及意见传递，及时将对方信息反馈至本方公司；

2. 负责签收本方的合同相关文件、通知，其签收行为视为本方公司的有效行为；

3. 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沟通延误责

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确保其提供【填写具体服务成果名称】首先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确保咨询成果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如成果质量缺陷、编制错误等）导致首次申报未能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且甲方无需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主管或相关部门对咨询成果报告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进行完善和修正。

3. 乙方应对交付的咨询成果向甲方进行专业解释和答疑，直至甲方理解掌握成果内容；

4. 乙方确保咨询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资料虚假、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乙方需协助修改。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价）：（大写），（小写）¥ 元。

2.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2）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5%；

（3）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能按时交付或评审未通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可

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成果不合格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2.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地出具成果报告，如乙方提供的（填写具体服务成果名称）出现错误或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守约方主张违约金的，不影响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保密约定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本合同）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使用、提供版权和所有权。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后，即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咨询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是乙方完成交付的义务，而非甲方获得知识产权的前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咨询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一方使用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商业秘密。

（三）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数据、项目信息，乙方的咨询方案、计算模型、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2）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披露；（3）保密信息由乙方自行研发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第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等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E-mail 发送，即视为对方接到该通知。

3. 甲、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对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对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对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双方同意，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甲、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甲、乙方或者甲、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甲、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所称书面通知，包括纸质函件（邮寄）、扫描件（微信 / E-mail 发送）、传真，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咨询成果

通满足甲方需求且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如本项目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项目终止等重大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结算价款，已支付的款项按结算金额多退少补，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工作量按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工、时间、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判定，由双方共同确认。

2. 乙方对交付的咨询成果承担 6 个月的质量保修责任(自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乙方无条件免费完成，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 银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 银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 信 银 行 [http : //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质量要求: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确保方案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要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底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通过验收。

6. 付款方式: (1)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2)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5%;

(3)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标准及要求

为落实国家、河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以2025年为基准年,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的编制,方案需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按照“目标导向、任务清晰、路径可行、指标可测”的原则,深化技术、政策模式创新,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增强出口产品绿色竞争力,为园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将零碳园区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示范样板。

2、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三部门印发的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入选。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既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中原地区及空港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抢占低碳发展新赛道,对于着力打造“以绿制绿”赋能千亿级绿色产业集群、引领中部绿色崛起的国家级零碳示范标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服务内容

①开展零碳园区摸排调研与基础研判。

全面摸清园区清洁能源（光伏、风电、垃圾发电、地热等）、工业固废、余热余压余冷、工业废水等可利用资源，开展“一企一策”降碳潜力及能碳管理平台接入条件调研；梳理园区主导产业、能源消费结构、碳排放现状，建立碳排放清单数据库；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识别差距与优势。

②开展零碳园区建设可行性分析与目标可达性评估

基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增长预期，科学预测中长期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变化趋势；综合分析碳排放目标达成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识别关键制约因素与破解路径；统筹优化能源供给与消费结构，对多种综合供能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最优供能方案；同时，充分考虑航空港区绿电资源有限、电网互联不足等因素制约，具备精准测算、系统分析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性制定零碳园区绿电接入消纳方案。结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论证核心指标、引导指标和绿电直供比例的可达性，确保完成零碳园区各项建设指标。

③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按照“目标导向、任务清晰、路径可行、指标可测”原则，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与指标体系，明确基准年、总体目标及近中远期阶段性指标（核心指标和引导指标）；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多维度节能降碳、以绿制绿赋能产业升级、能碳管理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开展系统布局，编制综合供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和分步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建设推进时序。

④策划零碳园区重点项目与示范工程

围绕能源结构转型、节能降碳改造、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提升、先进技术应用等重点方向，编制零碳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时序、预期降碳效益等。

⑤提出零碳园区建设保障措施

围绕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协同、要素保障、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研究技术、政策、模式创新举措，建立健全零碳园区建设保障体系。

⑥提供考核评估支撑

推动重点任务及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项目能够有序落地，开展技术方案审查及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整理园区各年度考核评估材料并编制考核验收资料汇编。

4、成果要求

4.1 成果构成：

①《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 5 份。

②方案编制过程中形成的调研资料、数据报表、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③协助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和统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完成国家级零碳园区各个节点汇报材料起草及经验总结。

4.2 提交形式：包括 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等；需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份，电子文件 1 份。

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采购人研究同意。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要求

5.1 进度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与成果交付要求，对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实施进度控制，科学划分现状调研、现场踏勘、数据收集、方案编制、内部审核、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成果定稿、验收交付等关键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制定详细进度计划与动态管控措施，强化过程跟踪、节点督办与风险预判，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方案编制，全力保障零碳园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5.2 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结合方案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组织编制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各阶段研究内容需达到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建设方案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方案后续支撑保障。

5.3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人员、园区数据、编制成果、商业信息等制定完善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采购需求，围绕国家级零碳园区方案编制的核心环节（研究路线、实施过程、成果质量、申报提升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6、服务要求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等文件。

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增加必要的专家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专业专家供采购人选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合同履行完成后，为确保成果具备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项目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截图

2、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3、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 （2）方案编制目标与计划；
- （3）编制内容和方案；
-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进度控制；
- （6）质量控制；
- （7）工作沟通机制；
- （8）合理化建议
- （9）保密措施；
- （10）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五、综合标

（一）企业类似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 人员配置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	备注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研究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服务承诺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 <u>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u>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